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新北市尖中人聘　　號

一、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三、聘任類別、期間及科目：

類別期間：本次聘任為　　聘，聘期　　年。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兼任職務：

(兼任職務以學年度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定或修改時，由校長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

四、乙方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並依據教師有關服務法規，成為學生之楷模，優良之師表。

五、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乙方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但法令許可者除外。

六、乙方在保障學生授教權之前提下，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採用適當教材教法實施教學活動，並加強平時考查，避免不當之懲戒。

七、乙方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有同負全校學生訓輔之責任。對甲方委辦之事項，在不違背第十點之原則下，應切實善盡職責。

八、乙方有被選為教評會委員及善盡審議之權利義務。

九、乙方不得實施不當之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十、乙方每日在校至少七小時，並依規定出席校內舉辦之各項慶典，週會與各種有關會議及履行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十一、乙方差假悉依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乙方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拒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限欲離職者，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而為不利乙方之待遇，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經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再發給離職證明。

十四、甲方因縮班、減班或部頒課程標準調整，致各科產生超額教師時，依本市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之遷調或介聘及本校超額教師處理辦理處理。

十五、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經查明屬實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甲方違反教師聘約，乙方得不接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或訴訟。

十六、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十七、學期中及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校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十八、乙方有權參加教師會，以便維護教師權益，謀求教師福利，且以理性之溝通、協商方式，使本校教育環境更趨完善。

✓十九、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應依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辦理。

✓十九之一、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之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本聘約暫時由本校教師代表協商，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一、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校長：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一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